（上接B173版）

超导感应加热是指通过坯料旋转切割磁力线，产生涡流被加热，相较于传统的工频炉加热，高温超导感应加热利用凭借零电阻、强磁场、极低频的特点，具备节能减耗、加热均匀、升温迅速、温控精准等优势，使其成为替代老一代工频感应炉的优选。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可广泛用于铝、铜、镁、钛、特种钢材、高温合金等非磁金属加工热成型领域（包括挤压、锻造、轧制等）以及金属熔炼及半导体熔融等领域，高温超导磁体还可应用于单晶硅生长炉、超导磁储能、超导可控核聚变、超导磁选矿、超导污水处理等需要强磁场的领域。

（1）铝型材挤压配套市场

全球铝材挤压机数量约为7,000台，铝材挤压机较多的国家有中国、美国、日本、德国、韩国、俄罗斯，截止2017年中国铝材挤压机数量约有4,500台，占全球总数的65%。中型挤压机数量是铝型材挤压机市场的应用主流，中国中型挤压机数量为4,360台、大型挤压机有140台。且随着汽车轻量化及航空航天及军工装备等工业先进装备技术升级需求，平均每年新增投产3000T级以上大、中型挤压机产线150条以上。

（2）钛及钛合金等高端非磁性金属加热市场

在钛材加工市场，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潜在市场约百余台。由于钛合金具备（热）强度高、抗蚀性和低温性好等优点，在航空航天和石油、化工、换热器等高科技工业中都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随着航空和民用高科技工业的加速发展，钛材市场对超导感应加热设备的需求也将逐年增长，在轻合金加工材（如铝镁合金等）市场领域，超导感应加热设备替代需求也可达300台以上，且预计每年新增数十台。

（3）超导单晶硅生长炉

相较于永磁体、常规电磁铁，超导磁体由于其低能耗、快速响应控制、磁场强度高、均匀性好等优点，被公认为适用于单晶硅制备的最佳方案（体积可缩小为1/5，重量缩小为1/10，可降低电耗20%，提高30%成品率）。目前国际上面向12英寸大尺寸硅片生产的超导直拉单晶炉的技术还仅掌握在英特尔、日本信越等少数企业手里，近年来随着半导体产业的蓬勃发展，我国硅片生产产能逐年递增，据2019年统计，国内直拉单晶硅设备总数已达到数十万台。其中8英寸-12英寸的设备需求数量也为每年数万台，整体市场容量达到人民币千亿元规模。

（4）金属熔炼

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可大规模用于金融熔炼加工。在金融熔炼加工过程中，利用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超高的能源转换效率，能实现金属工件的快速升温，极大提高金属熔炼加热阶段的工作效率，降低能源消耗。

金属熔炼市场是比金属挤压锻造加工市场更大的一个市场，估计总产值在万亿元以上，其中可使用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进行熔炼工作的预估在五千亿元以上，是高温超导感应加热设备的未来发展的一个极其重要的方向，也是一个值得深耕大投入的庞大的业务领域。我司亦在当前已有的技术研发的基础上，组织科研团队对该方向进行研发。

（5）可控核聚变

可控核聚变理论已问世80多年，目前较为成熟的是托卡马克装置，托卡马克装置需要超强的磁场，把产生磁场的线圈做成超导体，可以解决大电流和损耗的问题，这就是超托卡马克。目前全球有4个国家有大型超托卡马克装置，分别是法国的Tore-Supra，俄罗斯的T-15，日本的JT-60U和中国的EAST，而高温超导磁体的研发成功，及后续场控系统的完善，较之目前使用的低温超导磁体，将大幅提升磁场强度，降低托卡马克装置的建造体积和造价，极大降低我国超托卡马克装置的使用维护成本，为加快可控核聚变的商业化使用提供稳定且更强有力的支撑。

3、智能控制器行业

《中国制造2025》国家战略中，将智能化工厂和智能化家电放上了重要位置。智能控制器是智能控制系统中必不可少的"神经中枢"，主要行使控制信息、反馈信息等功能，下游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电子、电动工具等领域，其中，汽车电子和家用电器是智能控制器最主要的下游应用。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2021年国内智能控制器行业下游集中汽车电子（24%）、家用电器（16%）、电动工具及设备（13%）三大领域。

（1）智能控制器产业链

智能控制器处于产业链中游，智能化、定制化需求日益提升。产业链上游主要包括IC芯片、PCB板等电子元器件，供应商分散且众多，中游厂商对单一原材料供应商的依赖程度较低，有较大的选择空间。智能控制器行业下游涵盖家用电器、汽车电子和电动工具等领域。智能控制器作为核心配套部件，下游终端市场对其集成化、智能化和个性化的要求日益提升。

（2）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

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国内增速远高于全球。全球来看，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从2017年的1.36万亿美元增至2021年的1.72万亿美元，2017-2021年CAGR为6.05%，国内市场规模从2017年的1.62万亿人民币增至2021年的2.65万亿人民币，CAGR为13.09%，国内增速远高于全球。受益于智能家居、汽车电子等下游需求驱动，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有望持续增长，Frost&Sullivan预测2024年全球智能控制器市场规模或达2万亿美元，2021-2024年CAGR为5.16%，其中国内智能控制器市场将达3.8万亿元，2021-2024年CAGR为12.74%。智能控制器行业由于产品定制化需求多且产品迭代快，市场竞争格局较为分散。智能控制器下游应用众多，产品具备非标准化、定制化的特点，因此行业集中度较低，各家厂商均有专注的细分领域。

（3）智能控制器发展趋势

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升级，带动汽车电子控制器市场规模稳步增长。随着汽车在智能化、网联化升级趋势下功能单元不断增加，带来ECU数量提升，中短期来看，将带动单车汽车电子控制器数量及性能提升。从长期来看，ECU数量的增加会降低传输效率，目前ECU分布式架构将逐步向DCU域集中式架构发展，这也将驱动汽车电子控制器技术升级、价值量提升。据麦肯锡预测，汽车电子控制器未来市场规模有望在2025年增长至1,290亿美元。

家电智能化升级拉动智能控制器需求高增长。伴随居民生活水平及智能家居市场认知度的双重提升，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将迎来广阔的发展空间，推动智能家居市场发展。目前中国全屋智能解决方案市场处于场景增长导向阶段，市场体量将迎来快速增长。据艾媒咨询预测，2022年中国智能家居市场规模将达2,175亿元，2016-2022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23%。随着智能家居产品类别不断丰富，下游智能家居领域内细分市场规模急速扩张，为智能控制器催生更多确定性需求。智能控制器是智能家居的核心部件，智能家居的兴起将成为拉动家电智能控制器需求增长的强劲动能之一。

高阶光耦需求攀升。光电耦合器是以光为媒介传输电信号的一种电-光-电转换器件，是开关电源电路中最常用的隔离器件，具备抗干扰能力强、输出和输入之间绝缘、单向传输信号等优点，在数字电路上广泛应用，主要应用于光伏逆变器、工业变频器、国网电力、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和充电桩等领域。目前，国内光耦的需求主要集中在中低端的消费类、通用类领域，随着近年来光耦器件在工业、汽车电子等应用中的逐渐成熟，市场需求不断攀升。高阶光耦的技术含量更高，产品单价偏高，利润率也高于平均值。对安全性要求较高的新能源、光伏、风电以及医疗设备、汽车等对于器件的安全性隔离将更加重视。根据QYResearch预测，按产值算，2020年全球光耦合器市场规模达到16.92亿美元，预计2027年将到24.87亿美元，2021-2027年间CAGR为5.65%；按产量算，2016年全球光耦合器总产量262.42亿颗，2021年为384.55亿颗，预测2027年达到692.22亿颗，2021-2027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0.29%。目前高阶光耦中国大陆厂商市占率不足3%，国产替代空间巨大。华联电子重点布局高速光耦单品，广泛应用于场景。公司聚焦高端光耦产品抢先布局，填补国内空白，充分受益于国产替代的机遇。

4、背光源行业

背光源显示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车载、医疗、工控设备、家电、其他消费电子等专业显示类产品，终端市场的需求增长、液晶显示模组的渗透率提升，以及5G网络建设、智能化和物联网趋势下的强劲需求，为我国背光源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潜力，带动背光源需求的持续上涨。

（1）智能手机

2019-2021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为13.71亿部、12.92亿部、13.5亿部，虽然相比去年有所上升，但是整体涨势依旧不够理想，智能手机已步入存量换机时代。

虽然智能手机的市场增长减缓，但规模巨大的存量市场确保了换机时代的市场规模。随着经济条件的不断改善、新兴市场的增长以及全面屏手机渗透率提升的带动，将带来对存量智能手机的替换，为中小尺寸背光源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2）工业控制

随着工业4.0等概念的提出及实施，工业生产的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网络化已成为趋势，高度融合IT技术的工业自动化应用将会得到迅速而广泛的使用，工业控制系统将更加开放，人与工业设备、信息系统和数据的联系越来越紧密。根据中国工控网预测，2022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将达到2,087亿元。

在工业控制系统向外开放、内部互联过程中，数据的传输、显示需要功能更完善、交互体验更好的工控仪器仪表显示模块。工控显示屏的应用越来越广泛，主要应用于工业自动化显示、军用、工业手持设备等领域，工业用的液晶屏对使用寿命、性能、技术支持等各方面都有较高的标准需求。

（3）车载显示屏

在汽车智能化的大趋势下，特别是作为汽车智能化最好载体的新能源汽车在2021年销量爆发背景下，车载显示作为人机交互的重要硬件设施，市场需求不断增加。车载显示器具有亮度高、寿命长、反应时间快、高低温度范围大等特点，其应用呈现多元化趋势，大屏化、多屏化的趋势明显，出货量持续增长。预计到2025年中国车载显示器市场规模将达1,324亿元人民币，复合增长率达10.4%。

5、光电通信及智能装备线缆行业

（1）原材料

线缆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铜材、铝材、橡胶及塑料，其中原材料铜、铝在电线电缆产品中的占比最大，其价格变动会对电缆产品的成本产生重大影响。我国是世界上第二大产铜国和第一大原铝生产国，市场供应较充足，其价格受宏观经济、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影响电线电缆的生产成本。橡胶及塑料在电线线缆生产成本中所占比例较小，且国内和国际市场供应充足，对电线电缆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小。

（2）应用领域

线缆行业应用领域广泛，主要集中在通信、军工、轨道交通、工业互联等领域。从行业产量来看，据华经产业研究院统计，2021年我国电线电缆产量约为5,480万千米，同比增长4.5%；从行业销售情况来看，2021年我国电线电缆产品销售收入为11,154亿元，同比上涨3.6%。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0-2024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6.09%，我国电线电缆行业总体将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在我国经济发展受到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国内有效需求不足、企业经营困难加剧的宏观环境下，公司继续坚定围绕"进而有为，退而有序"的主体战略，公司不断调整业务结构，收缩传统主业，重点发力激光和超导两大业务。公司2022年上半年已完成传统电力缆资产剥离，目前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智能控制器，继续深耕家电领域，并不断扩展汽车电子、工控等领域拓展发力，公司重点发展的激光产业尚处于成长初期，同样需要资金用于研发、生产以及开拓市场，做好相关配套资金的规划和使用安排，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发展有序、稳步进行。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2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67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1%，在我国经济发展受到国内外多重超预期因素冲击、国内有效需求不足、企业经营困难加剧的宏观环境下，公司上下一心，攻艰克难，公司继续坚定围绕"进而有为，退而有序"主体发展战略，以精细管理谋降本增效，以科技创新促产业发展，公司智能控制器主业得到夯实和发展，特殊领域激光产业得到高速发展，公司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经营业绩有序增长，未来发展空间有望加速打开。未来资金将主要用于加快激光及超导等新兴高科技产业发展，推动传统产业优化升级，补充公司经营中所需要的流动资金等。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现金分红，每年均进行现金分红，近三年（含本次）分红总额占近三年实现平均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30.01%，保持了分红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鉴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充分考虑了所处行业现状、公司自身实际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等因素，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既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又兼顾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需求。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2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用于公司业务经营发展。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经营情况、现金流等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行业整体发展实际情况、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2023年仍将面临项目资本支出压力以及快速发展阶段日益增长的大额流动资金需求，同时综合考虑了股东诉求和意愿，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投资回报；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等事项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

综上，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且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2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久光电"）、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营销中心"）、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缆"）、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磊光电"）、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联志"）、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分科技"）；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提供担保的担保余额：2023年度，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1,8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8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19,854.45万元。

? 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子公司对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实际需要，2023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2023年度，公司预计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1,800.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3,0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800.00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下属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之间调剂使用，担保期限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内有效，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23年度担保预计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3年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预计									
1、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孙公司									
公司	营销中心	直接持有100.00%	87.84%	0	30,000.00	7.96%	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内	否	否
公司	联创致光	间接持有66.98%	86.49%	15,015.96	23,000.00	6.10%		否	否
2、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孙公司									
公司	中久光电	间接持有55.00%	53.89%	180.39	10,000.00	2.65%	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内	否	否
公司	联创电缆	直接持有78.72%	22.20%	1,643.44	5,000.00	1.33%		否	否
公司	欣磊光电	直接持有74.00%	7.60%	358.11	500.00	0.13%		否	否
公司	深圳联志	直接持有70.00%	68.19%	1,910.00	2,000.00	0.53%		否	否
公司	南分科技	直接持有43.00%	68.06%	746.55	1,300.00	0.35%		否	否
	合计			19,854.45	71,800.00	19.06%		否	否

上述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保理（含供应链类）业务、与具有相应资质的融资租赁公司合作进行融资租赁业务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留置等方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孙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上述额度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总额取决于被担保方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实际融资金额。

同时，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2023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决定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担保形式、担保期限等具体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人签署担保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间内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0944392248

成立日期 ：2014-03-12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儒乐湖大街955号临瑞青年公寓1号楼5楼517室

法定代表人：李中煜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大功率脉冲及连续光纤激光器、大功率半导体激光器、固体激光器、光学及光电子元器件、激光系统、电源设备的研究、开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维修服务、技术咨询；激光精密加工设备的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维修服务；激光器控制软件设计、开发、批发兼零售、维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公司间接持有中久光电55.00%股权，具体如下：

公司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55.00%股权，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应用电子学研究所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24.05%股权，绵阳市中久聚能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9.14%股权，绵阳市中久镭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6.63%股权，唐淳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1.81%股权，高松信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1.14股权，张卫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0.69%股权，陈门雪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0.49%股权，张凯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0.32%股权，鲁燕华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0.30%股权，彭勇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0.28%股权，陈洪斌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0.08%股权，马国武持有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0.08%股权；

江西中久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持有中久光电100%股权。

中久光电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7,012.67	15,986.25
总负债	14,556.57	5,125.57
净资产	12,456.10	10,860.6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3,328.25	5,035.57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129.91	16,631.21
净利润	1,595.42	4,633.95

（二）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59182O552R

成立日期 ：2012-03-16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

法定代表人：伍锐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半导体照明路灯、显示屏、户外景观亮化产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易制毒及化学危险品除外）及金属材料、光电子元器件、半导体照明光源及控制系统、光电通信线缆、电缆、电力设备、节能设备、通信终端与信息系统设备、计算机、路灯灯杆的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建筑材料的销售；城市道路照明工程、亮化工程、智能建筑工程、安防工程、电子工程、节能工程；合同能源管理；软件开发；网络系统集成、能源管理平台系统集成及工业自动化工程安装；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及配件、机电设备、五金产品、通讯设备及配件、照明灯具的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公司直接持有营销中心100.00%股权。

营销中心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91,553.85	88,576.87
总负债	80,419.46	77,489.59
净资产	11,134.39	11,087.28
银行贷款总额	1,500.00	1,500.00
流动负债总额	79,819.46	76,889.59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9.73	2,545.12
净利润	47.11	374.23

（三）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联创电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5662014743Q

成立日期 ：2007-05-24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京九大道272号

法定代表人：伍锐

注册资本：26,31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电缆组件、光纤光缆及配件、电动汽车充电装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对外投资；通信工程；管理与技术咨询服务；进出口贸易；塑料粒料、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公司直接持有联创电缆78.72%股权，吉安市吉州区国有资产营运中心持有联创电缆16.29%股权，共青城吉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联创电缆2.50%股权，共青城和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联创电缆2.49%股权。

联创电缆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8,579.05	19,711.52
总负债	4,124.36	4,864.85
净资产	14,454.69	14,846.67
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	1,026.33
流动负债总额	4,124.36	4,864.85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51.77	11,567.78
净利润	-391.98	-2,484.13

（四）被担保人名称：南昌欣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612411126N

成立日期 ：1993-02-18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

法定代表人：魏明龙

注册资本：808万美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设计、制造、经营和销售各类光电子材料、器件和电子元器件材料、器件及深加工产品、应用产品、提供产品的技术服务，及上述商品的批发、佣金代理以及进出口业务。

股权比例：公司直接持有欣磊光电74.00%股权，香港普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欣磊光电16.00%股权，香港达华中外有限公司持有欣磊光电10.00%股权。

欣磊光电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7,880.32	7,985.88
总负债	599.23	779.89
净资产	7,281.09	7,205.98
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99.23	779.89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727.44	4,314.75
净利润	75.10	-122.77

（五）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联志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70391844F

成立日期 ：2013-05-31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长城工业园厂房十栋四层西

法定代表人：陈天荣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光电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照明产品、电视机、显示器、家用电器、开关电源、橡胶制品、电脑周边设备、太阳能产品、机电设备电脑及配件、电气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智能交通产品及其他电子信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集成；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是：光电产品、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照明产品、电视机、显示器、家用电器、开关电源、橡胶制品、电脑周边设备、太阳能产品、机电设备电脑及配件、电气设备、机电设备及配件、太阳能产品、智能交通产品及其他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

股权比例：公司直接持有深圳联志70.00%股权，深圳市联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联志30.00%股权。

深圳联志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1,378.48	9,579.82
总负债	7,759.06	6,038.65
净资产	3,619.42	3,541.17
银行贷款总额	2,910.00	1,880.00
流动负债总额	6,732.61	5,098.65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80.78	25,406.58
净利润	78.25	274.89

（六）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0763363408F

成立日期 ：2004-07-06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黄堂西街711号智能光电产业园8#、12#厂房

法定代表人：宋荣华

注册资本：18,5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公司间接持有联创致光66.98%股权，具体如下；

公司持有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66.98%的股权，南昌临空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33.02%的股权；

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有联创致光100%股权。

联创致光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3,749.46	81,219.73
总负债	72,436.65	69,528.00
净资产	11,279.54	11,691.73
银行贷款总额	23,122.87	20,762.00
流动负债总额	71,301.48	68,423.43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514.83	86,743.08
净利润	-418.92	-6,978.57

（七）被担保人名称：江西联创南分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MA36YU3N2T

成立日期 ：2017-12-12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联创光电科技园101号厂房4楼

法定代表人：付智俊

注册资本：3,468.93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光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比例：公司直接持有南分科技43.00%股权，公司直接持股50.01%的控股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南分科技51.00%股权，共青城尚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南分科技6.00%股权。

南分科技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8,378.60	8,242.38
总负债	5,702.37	5,731.73
净资产	2,676.23	2,510.65
银行贷款总额	300.00	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5,702.37	5,731.73
项目	2023年1-3月（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54.09	11,047.08
净利润	165.58	493.62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尚需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等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孙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孙公司2023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考虑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且公司及子公司资信和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子公司资金实行的是集团化管理，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统一核定、统一使用，子公司如果有资金需求，公司将合理安排融资金额和担保方式。公司将通过网银系统，加强对各子公司的资金归集，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控制，确保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截至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控制担保总额，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足够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公司对外担保的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或者其他单位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事项，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854.45万元，占公司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1%；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被担保方的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4、被担保方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22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金额：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700万元。

●审议程序：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结合与银行合作现状，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拟确定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0,700万元（敞口类额度），包括该额度亦可用于在申请或使用银行授信时由总部授权需要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期限（年）
1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30,600	1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22,500	1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4,000	1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5,000	1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0	1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4,000	1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5,000	1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20,000	1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分行	15,000	1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3,000	1
11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50,000	1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6,000	1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高新支行	50,000	1
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00	1
1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5,600	1
1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小蓝支行	10,000	1
17	赣州银行青山湖支行	30,000	1
	合计	360,700	

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汇票、信用证、国际信用证、保函、保理（含供应链类）、贸易融资、票据贴现、项目贷款等授信品种，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签署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金额为准。在授权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本次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资金需求确定。

为提高效率，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批准办理相关融资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24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原激励对象朱滨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对朱滨先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5,524.575万股减少至45,522.575万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5,524.575万元减少至45,522.575万元。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交所股票交易规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24.575万元。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522.575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设立于1999年6月30日，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1999）06号文批准，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五家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10480.3万股，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5080.63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8.48%；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持有3501.1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3.41%；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98.25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6.21%；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3.2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27%；江西红声器材厂持有66.6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63%。 2001年3月9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480.3万股，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5080.63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0.83%；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持有3501.1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1.24%；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98.25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0.31%；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3.2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81%；江西红声器材厂持有66.6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4%；社会公众股6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6.41%。 2012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4347.675万股，为普通股。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股，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5547.675万股，为普通股。 2022年4月，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45524.575万股，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设立于1999年6月30日，是经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审小组赣股（1999）06号文批准，由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红声器材厂五家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总股本为10480.3万股，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5080.63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48.48%；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持有3501.1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3.41%；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98.25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6.21%；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3.2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27%；江西红声器材厂持有66.6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63%。 2001年3月9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480.3万股，其中江西省电子集团公司持有5080.63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0.83%；江西电线电缆总厂持有3501.12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21.24%；江西华声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98.25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0.31%；江西清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33.2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81%；江西红声器材厂持有66.6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0.4%；社会公众股6000万股，占总股本比例为36.41%。 2012年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4347.675万股，为普通股。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的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股，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为45547.675万股，为普通股。 2022年4月，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10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45524.575万股，为普通股。 2023年4月，公司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为45522.575万股，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以及公司完成对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股份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1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4月17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高管。

2023年4月27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人数。会议由董事长曾智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18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存货和应收款项等资产进行了检查和减值测试，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部分无法收回资产进行核销。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包含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及固定资产，2022年计提或转回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总计3,854.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减值项目	计提或转回减值金额	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当期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250.91	250.91	-2,835.46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6.23	-346.2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3.44	-343.44	
存货跌价准备	3,411.20	-3,411.2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2	-4.22	
小计	3,854.18	-3,854.18	-2,835.46

2、本次核销的资产项目主要包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2022年核销金额总计806.66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核销项目	核销金额	对当期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当期归母净利润的影响
应收账款	107.27	-	-
其他应收款	62.73	-	-
预付款项	0.94	-0.94	-0.47
存货	635.72	-181.25	-90.64
小计	806.66	-182.19	-91.11

二、各项资产项目计提依据及计提金额

1、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各类项的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在单项或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本期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438.76万元，其中应收票据-250.91万元，应收账款346.23万元、其他应收款343.44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存货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时计提存货跌价损失。经测试，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411.20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经测试，本期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4.22万元。

综上，本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3,854.18万元，将减少当期利润总额3,854.18万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835.46万元。

三、核销资产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资产核销》的议案。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防范财务风险，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财务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继续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2022年度公司核销资产806.66万元，其中核销应收账款107.27万元，核销其他应收款62.73万元，核销预付款项0.94万元，核销存货635.72万元，减少当期利润总额182.19万元，减少当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91.11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为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核销依据充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对相关资产的核销。

五、独立意见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经审阅相关材料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计提2022年度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

（二）资产核销事项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资产核销事项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本次资产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2022年度相关资产进行核销。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对相关资产的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会计处理后能够公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事项。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2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　　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3、业务规模

2021年业务收入总额：309,837.89万元2021年审计业务收入：275,105.65万元

2021年证券业务收入：123,612.01万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49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8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7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大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0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毛英莉，1998年8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1月开始在大华执业，2020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2）签字注册会计师：熊凤秀，2018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大华所执业并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3家次。

（3）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梁粲，2007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7家次。

2、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风险管理合伙人能够在执行公司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本期审计费用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酬为82万元，同比增长0.00%；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30万元，同比增长0.00%。

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四）其他信息

2023年度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大华所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业务资质，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其在2022年度的年报及内控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执业准则，恪尽职守，业务素质良好，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工作。拟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所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认真履行审计责任和义务。公司续聘大华所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进行审议。

独立意见：通过了解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及大华所的基本情况，我们认为公司审计机构大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职业资格，在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过程中勤勉尽责，保持了独立性和谨慎性，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在约定时间内较好地完成了全部审计工作。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充分、恰当，因此，一致同意续聘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请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其2023年度财务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并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的说明文件

（五）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公告编号：2023-026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8日14 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8日

至2023年5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8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9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9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63	联创光电	2023/5/1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投票登记事项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23年5月15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7:30，现场会议开始后不予登记。

4、登记方式：到公司证券部、电话、书面信函及电子邮箱方式。

5、现场登记地点：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

6、书面信函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京东大道168号公司证券部。

7、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二）联系方式电话：0791-88161979

（三）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四）特别提示：公司电话只接受咨询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符合条件的股东可用书面信函或者邮件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材料须在2023年5月15日下午17:30分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63 股票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23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4月27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在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期限为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方案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相关事宜。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业务的目的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能进一步提高其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业务品种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二）业务币种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主要是美元。

（三）业务规模及资金来源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议案。议案同意自公司该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单笔交易金额或连续12个月内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在上述额度授权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方案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等相关事宜。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对方

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三、外汇套期保值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存在一定体量的外汇收入，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其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其业务密切相关，能基于其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其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安排了相关人员负责，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切实可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具有可行性。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汇率、利率波动风险

在外汇汇率波动较大时，公司判断汇率大幅波动方向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方向不一致时，将造成公司汇兑损失；若汇率在未来发生波动时，与外汇套期保值合约偏差较大也将造成公司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在办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过程中仍可能会出现内控制度不完善等原因造成损失。

（三）交易违约风险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对手出现违约时，不能按照约定支付套期保值盈利从而无法对冲实际的汇兑损失，将造成公司损失。

（四）客户违约风险

公司的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客户调整订单等情况将使货款实际回款情况与预期回款情况不一致，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已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所约定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从而导致公司损失。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保密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及档案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经营策略，最大限度地避免汇兑损失；

（三）为避免内部控制风险，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统一管理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所有的外汇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不得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并严格按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业务操作，有效地保证制度的执行；

（四）为控制交易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公司审计部门每月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监督检查，每季度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

六、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以及现金流量表相关项目。

七、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相关意见

（一）独立意见

公司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其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内控和风险管理制度。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的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2023年度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联创光电 编号：2023-027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8日上午12点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提出所关注的问题，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一、说明会类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3 号——信息披露咨询、业绩说明会等服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相关规定，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通过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召开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就投资者关注的公司经营业绩、利润分配预案、发展规划等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曾智斌先生；董事会秘书：邓惠霞女士；财务负责人：万云涛先生；独立董事：黄瑞女士。（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5月8日上午12点前，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指定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3年5月8日下午15:30-16:30，通过互联网注册并登录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以网络互动形式参加本次说明会，就所关心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791-88161979

电子邮箱：600363@lianovatio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述网址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互动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